

# 東吳大學法學院 函

受文者：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副本受文者：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

發文日期：2018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東法字 10700168 號

速別：最速件

附件：如文

主旨：邀請 貴系(所)組隊參加「2018年理律盃校際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

說明：一、「2018年理律盃校際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由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與東吳大學法學院共同主辦。

二、本項比賽係為推廣模擬法庭辯論活動，提供法律系所學生熟悉實務議題與練習法庭辯論的機會。本年主題為數位時代下的著作權法相關議題。

三、隨函檢附「辯論賽題目」、「比賽報名表」、「報名注意事項」、「賽務時程表」、「比賽規則」。其他賽務相關文件，俟報名隊伍確定後，將另行寄送。

四、報名截止日為2018年5月26日。請於期限截止前，確實填妥報名表，傳送電子檔至 [2018leeandli@gmail.com](mailto:2018leeandli@gmail.com)，並將正本郵寄至東吳大學法學院(陳彥廷助教收，10048 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56號，並註明【理律盃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對於比賽相關事務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東吳大學法學院2018理律盃賽務團隊總召陳奕瑾同學，聯絡電話：0922-883762(請於上午8點後至下午10點前聯繫)、E-mail: [2018leeandli@gmail.com](mailto:2018leeandli@gmail.com)。

五、賽務說明會於2018年6月2日下午2:00於東吳大學法學院崇基樓1705模擬法庭(台北市貴陽街一段五十六號)舉行。

東吳大學  
法學院 院長

洪嘉敏



## 2018 年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賽題

1. 張予從法學院畢業考取律師後，決定花三年時間壯遊世界，打工歷練。由於張予對於攝影向有高度興趣，總是隨身攜帶一個小巧的 28mm 定焦雙眼相機，將所見所聞以「留下」的專頁為名，圖文並茂發表在一個交友分享網站「the X」，一方面與朋友及不認識的同好分享；一方面當作自己的生活紀錄，日後回憶。張予同時還有一套功能強大的全片幅單眼相機及 300mm 的長焦鏡頭，能夠高質捕捉遠方景物。由於文字簡鍊生動，照片技巧獨到，「留下」迅速成為年輕人的熱門瀏覽專頁。
2. 「the X」是張予在念大學時快速崛起的交友網站，風行一時，許多商家皆利用此一網路平台進行數位行銷。瀏覽「the X」除了可以瞭解朋友近況，亦可蒐集好玩好吃、甚至是折扣優惠的資訊，廣為消費者喜愛。
3. 每一位使用者擬登入使用「the X」，必須先鍵入個人資料，瀏覽「the X」公告之「使用者契約」，針對契約全部內容點選「同意」後，方能完成登錄及設定，正式成為會員開始使用。
4. 「the X」使用者契約第 3.1 條規定：「您所張貼於 the X 的文字、圖畫、照片及任何形式的敘述或表意，其著作權皆歸屬於您。」第 3.2 條規定：「凡您張貼於 the X 的一切內容，您授權給 the X、其關係企業及其合作商業伙伴非專屬、可轉讓、可再授權的免費全球授權；the X、其關係企業及其合作商業伙伴根據前揭授權，得於 the X 使用、複製、重製、處理、修改、傳送、張貼、分享之，或配合 the X 業務相關之任何需求為其他處理。」第 3.3 條規定：「您同意基於您對我們的授權，我們得就您所張貼於 the X 的內容，與 the X 合作的商業伙伴分享；the X 的合作商業伙伴得於 the X 以外的其他媒體或管道，使用、複製、重製、處理、修改、傳送、張貼或分享您所張貼於 the X 的內容；同時您也瞭解，the X 的合作商業伙伴未必會針對使用您張貼於 the X 的內容，給付您對價。」第 3.4 條規定：「您的授權使我們可以將您張貼的內容與全世界的人分享，但您的權利就是您的，您對您所張貼內容的權利，不會因此受任何減損。」第 3.5 條規定：「您張貼於 the X 的內容，當您點選『限朋友』時，您僅與您的『the X 朋友』分享；當您點選『擁抱世界』時，您同意所有人（包括不具有 the X 帳號或非您『the X 朋友』的人士）皆得閱覽、存取或使用。」第 3.6 條規定：「您對於您所張貼於 the X 的內容，自負其責；您充分瞭解若您所張貼內容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您可能因此負有相關法律責任。the X、其關係企業及其合作商業伙伴若因您張貼不應張貼的內容而受損害，the X、其關係企業及其合作商業伙伴，得視情況向您請求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5. 另外，the X 於官網上公告「第三人使用 the X 內容於線上傳輸或於其他離線裝置之規範」，其中第 3.5 條規定：「雖然您尚未成為我們的會員，我們歡迎並鼓勵您使用張貼於 the X 之圖文內容，無論您進行線上傳輸或於其他離線裝置上使用，使用時務請引用 the X 的連結網址，使他人得以瞭解您所使用的圖文資料係來自 the X。您充分瞭解您所引用的內容應視為出自 the X。」

6. 2015年3月13日，張予在萬那杜(Vanuatu)首都維拉港(Port Vila)的度假村打工，熱帶氣旋 Pam 於當日登陸並重創維拉港，超過四成房屋倒塌毀壞，飲水及電力一度幾乎全面中斷。所幸張予所在的度假村結構扎實，不僅倖免於難，並有緊急供電系統維持人員所需的電力與用水。張予利用度假村的電力與視野拍攝大量照片，於2015年3月13日下午8點35分，點選以「擁抱世界」的方式上傳至 the X 他的「留下」專頁，輔以簡單的中文介紹，描述他第一時間拍攝災難的情境及心中感受。他在 the X 上的多數朋友迅速留言，關心他的安危並提醒他保重。除了中文語系的朋友回應外，並未引起太多西語系網民的迴響。
7. 來自英國的 David Johnson 與張予在維拉港同一個度假村打工，他在 the X 看到張予上傳 Pam 侵襲的照片，以英文描述當日所見，連同張予上傳的照片，於2015年3月13日下午10點22分以「限朋友」的方式給他的 the X 朋友分享；親朋好友紛紛噓寒問暖，有些人稱讚 Johnson 拍的照片。Johnson 原想說明那不是他拍的，但稱讚的人很多，Johnson 於當日下午11點46分開始在 the X 上回應時即以攝影人自居。
8. Tadd Allison 是香港的全亞新聞通訊社的記者，負責蒐集採訪亞洲地區重要的新聞。由於熱帶氣旋 Pam 來勢洶洶，各國氣象機構紛紛預測氣旋的路徑，引起 Allison 關注。Pam 侵襲後，Allison 與維拉港的新聞同業失聯，對於氣旋登陸的後續發展毫無掌握；懸念之際收到朋友的手機簡訊，附上一段 the X 的網路連結。Allison 點開看見 Johnson 在 the X 上的 PO 文，連帶附有 Pam 肆虐中的照片。Allison 馬上透過 the X 與 Johnson 聯繫，表明自己是記者，徵求 Johnson 的同意在報導中使用他在 the X 上的圖文，並表示全亞新聞通訊社如決定使用網路平台的照片，會依照使用的張數、照片品質及稀有程度等，支付作者若干報酬；以這批照片情況，全亞新聞通訊社願意支付美金 800 元取得著作權。Johnson 暗忖照片不是自己拍的，但對於自己的圖文有機會在重要媒體上曝光感到興奮，表示願意無償提供。Allison 希望 Johnson 再拍攝氣旋脫離後的災情照片，Johnson 也立即允諾。Johnson 於2015年3月14日下午用手機拍了一些照片，上傳 the X。Allison 看了發現照片的品質與拍攝技巧與前一批相較，大相徑庭，但一時也未多想。
9. Allison 依照工作的習慣，將 Pam 肆虐維拉港的新聞完成撰稿後，於2015年3月14日傍晚透過全亞新聞通訊社管道發表，並在風災照片下註記作者為 Johnson，各國的媒體若有需要，皆可向全亞新聞通訊社付費使用 Allison 的圖文報導。台灣銷售量最好的當地報紙之一，鳳梨報，亦向全亞新聞通訊社購買 Allison 的圖文報導，並於2015年3月15日的報紙刊出風災照片，註明照片為全亞新聞通訊社提供，拍攝者為 Johnson。全亞新聞通訊社因為提供這整批照片給包括鳳梨報在內的全球多家媒體與出版機構使用，總計收取費用美金 10,000 元。
10. Allison 依全亞新聞通訊社的工作內規要求，將他從 Johnson 處取得的風災照片上傳至業務合作機構 image Optimal (iO)。iO 是一個全球知名的圖片資料庫，總公司設於美國加州，專門付費收集圖片檔案，並將圖片內容依其獨特之邏輯分類整理後，供 iO 的會員使用。加入 iO 必須支付每年美金 15,000 元的高額年費，然而由於 iO 蒐集數量可觀的高品質圖片，且根據 iO 與其會

員間的使用者契約，會員下載即可取得 iO 對該圖片的授權，使用的法律風險低；iO 更承諾，會員若因下載 iO 照片或圖檔而遭控侵權，iO 不僅負擔法律責任，並於全球各地選定律師協助處理，會員不用自行委聘律師，因而許多圖文工作者都付費加入會員。

11. 根據 iO 的內部工作規範，承辦人收受圖片後，在將圖片編入 iO 供人存取的資料庫之前，必須先查證圖片來源及作者，以免侵害智慧財產權。查證完成後，尚須根據 iO 的高品質要求，轉檔、處理及在照片下緣註記原作者姓名，確認無疑義之後，方能上傳至 iO 的資料庫。iO 的承辦人 Mong Peak 收到 Allison 風災照片後，基於多年處理照片的經驗，直覺這一批照片來自不同作者，而非單一作者。Mong Peak 立即聯繫 Allison，表明 iO 願意就 Pam 侵襲中的照片支付美金 2,000 元，但無意購買品質差的災後照片。Allison 告知 Mong Peak 風災中與災後的照片都來自 Johnson，且 Johnson 同意無償提供使用，因此 iO 並未就這批照片支付任何費用。Peak 對於照片來源存疑，遂藉由 iO 內部的軟體搜尋網路上類似的風災照片，發現 Johnson 並不是第一個在 the X 上傳這一批風災照片的人，張予才是。Peak 將這一批照片的來源判定為可疑，不建議上傳資料庫，並將判定結果以 iO 公司內部的 email 例行上報編輯部經理，其中檢附張予的原始 the X 連結。然而 iO 後續流程中仍將該批照片全數歸入資料庫，照片的作者均註記為 Johnson。
12. 鳳梨報發現 2015 年 3 月 15 日的報紙銷量明顯高於平常水準，透過市調人員解析，係因台灣地處颱風帶，民眾對於風災特別感同身受。由於鳳梨報係 iO 的會員，承辦人立即在台灣登入 iO 平台，下載更多這一批 Pam 侵襲的照片，接著二天作後續報導。總計 2015 年 3 月 15、16、17 三天鳳梨報增加之銷售金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鳳梨報承辦人認為 iO 資料庫對媒體工作者頗有幫助，還將 iO 推薦給數名媒體界主管，有 3 家媒體因此於 2016 年成為 iO 新會員。
13. 張予結束打工，返台後加入執業律師行列。朋友知道他拍的維拉港風災照片登上鳳梨報，有人保存了 2015 年 3 月 15-17 日的鳳梨報，於 2015 年 8 月 8 日聚會時交給他留存。張予看到照片上註記照片為全亞新聞通訊社提供，拍攝者為 Johnson，至為驚訝，即在 the X 上轉貼 2015 年 3 月 15 日鳳梨報的報導，質疑照片遭人冒用，但隨即因忙於適應執業的挑戰，沒有採取進一步行動。2018 年 1 月 1 日連假期間，張予逛書店意外發現，全球知名的自然生態雜誌出版商 NCZ 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5 日出版了一本名為「THE MOMENT」的攝影集，每本售價新台幣 1,200 元，書中蒐集世界各地氣候變遷的異象，其中包括他拍攝 Pam 侵襲維拉港的照片，並刊登 Johnson 的大頭照於旁，標明為作者。
14. 張予查訪得知：(一)NCZ 公司總部設於美國紐約，在台灣業經認許並設立分公司，由於在台分公司推銷得宜，「THE MOMENT」在台大賣，市場上公認維拉港的風災照片是該書能大賣的 KSP (key selling point)。(二)THE MOMENT 中 Pam 侵襲維拉港的照片是 NCZ 公司在紐約從 iO 的網站下載的，在美國編輯、在印度印製後，交由台灣分公司在台灣行銷。(三)NCZ 公司當初從 iO 下載 Johnson 的風災照片時，圖片編輯 Joe Austin 發現同一批照片的品質與風格差異太大，曾致電 Mong Peak，Peak 表示確有同樣的懷疑，且提供張予原發表於 the X 的連結。

15. 張予另與鳳梨報聯繫。鳳梨報表示，照片是自 iO 網站合法下載，並註明全亞新聞通訊社授權，請張予聯繫 iO 和全亞通訊社處理。全亞新聞通訊社、iO 均告以當初確有查證照片來源，也註明拍攝者為 Johnson，表示其無意剽竊他人照片。張予亦聯繫 NCZ 公司磋商，NCZ 公司稱，其照片係取自 iO 資料庫，他們相信並倚賴 iO 對權利來源的判斷；關於財經刊物曾報導「THE MOMENT」在台大賣獲毛利新台幣 1000 萬元、NCZ 公司因「THE MOMENT」所帶來的公益形象而接獲各方訂單，2017 年在台灣除「THE MOMENT」外的銷售較 2016 年毛利增加新台幣 4000 萬元，淨利增加 2500 萬元等節，NCZ 在台分公司承認屬實；然而儘管「THE MOMENT」在台大賣，全球販售「THE MOMENT」的最終帳務也不過勉強打平而已。
16. 張予交涉未果，遂委託律師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著作權侵害之民事訴訟。張予考慮到鳳梨報是自己事務所爭取中的客戶，遂決定暫時不對鳳梨報起訴；至於 David Johnson 則因失聯已久，且推測其資力有限，張予亦決定暫時不予追究，僅對 NCZ 公司、iO 及全亞新聞通訊社，本於著作權法及民法共同侵權行為等請求權基礎，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新台幣 5173 萬 4000 元，項目包括：(1)全亞新聞通訊社願意支付之報酬美金 800 元、(2)全亞新聞通訊社提供照片而向其他媒體收取之費用美金 10,000 元、(3)iO 願意支付之報酬美金 2,000 元、(4)iO 向鳳梨報所推介 2016 年新會員收取之會費美金 45,000 元、(5)NCZ 銷售「The Moment」在臺灣之獲利新台幣 1000 萬元、(6)NCZ 2016 年增加之毛利新台幣 4000 萬元，其中美金均以起訴當天新台幣兌美金匯率 1:30 計算。起訴狀經由智慧財產法院藉由外交部循外交途徑分別合法送達予 iO 及全亞新聞通訊社，NCZ 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亦合法收受法院之郵務送達。iO 遂委託律師團隊擔任所有被告的共同代理人，NCZ 公司及全亞新聞通訊社對此安排皆表同意。
17. 原告起訴並未指明準據法為何國法，被告律師抗辯應適用萬那杜法，法院曉諭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本件準據法應依中華民國法律，兩造均表示尊重法院諭示。

經智慧財產法院針對本案訴訟行準備程序後，業已整理不爭執及爭執事項如下：

- (一) 不爭執事項如前述第 1 點至第 15 點。另，兩造對起訴當天新台幣兌美金匯率 1:30 亦不爭執。
- (二) 爭執事項
  1. 受訴法院對本件訴訟是否有管轄權？
  2. 原告就著作權法、侵權行為之請求，是否罹於時效？若已罹於時效，原告尚有無其他可資請求之依據？
  3. 被告使用原告拍攝之照片，是否違反著作權法或構成侵權行為？
    - (1) 原告刊登照片於「the X」之行為，是否構成默示授權？授權範圍及於哪些被告？應由何人負舉證責任？
    - (2) 被告得否依 the X 使用者契約、「第三人使用 the X 內容於線上傳輸或其

他離線裝置之規範」相關規定，主張有權使用原告拍攝之照片？

- (3) iO 是否得引用著作權法有關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條款，主張免責？
  - (4) 各被告是否有侵害原告著作權之故意或過失？
  - (5) 各被告是否有其他得主張不應構成違反著作權法及侵權行為之依據(例如：著作權之合理使用；基於保障資訊自由之憲法政策，依其證據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關於著作權之記載並無錯誤時毋須負責，或其他理由)？
4. 原告主張之各項損害賠償額有無理由？
  5. 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負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法院請兩造於言詞辯論前，針對以上爭點各自提出載有訴之聲明或答辯聲明之言詞辯論意旨狀。行言詞辯論時，法院得當場指定全部或部分之爭點命雙方進行辯論。



# 2018 年理律盃校際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

## 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 名： 報名截止日為 2018 年 5 月 26 日，請於期限截止前，確實填妥報名表，傳送電子檔至 [2018leeandli@gmail.com](mailto:2018leeandli@gmail.com)，並將正本郵寄至東吳大學大學法學院（陳彥廷助教，10048 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五十六號）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報名表未填妥之參賽隊伍應於主辦單位催告後立即補齊相關資料，未於催告期限內補齊者，其報名無效。
- 二、 參 賽 資 格： 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相關科系及研究所組隊參加比賽，每一學校以一隊為限。參賽隊伍得由符合前項資格之大學部學生或研究生單獨或共同組成。參賽學生限於法律院系所學生，或以法律為雙主修之學生（進修班、在職班除外）。
- 三、 參 賽 人 數： 每一參賽隊伍應包含成員三至五位，並由隊員中推選領隊一名，對外代表該隊並負責與主辦單位聯絡相關賽務。  
每一參賽隊伍須邀請一位於該院系所任教之老師擔任指導老師。如有特殊原因，得經主辦單位認可，邀請現任教於該院系所之兼任教師為指導老師。
- 四、 費 用： 參賽隊伍於賽務說明會時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肆仟元整。未如期繳交保證金者，除有特殊原因經主辦單位專案核准外，其報名無效。  
全程參與辯論賽及相關活動之隊伍，保證金無息全額退還。若未全程若未全程參與辯論賽及相關活動，將視缺席狀況扣收保證金，以維護比賽品質。
- 五、 賽務說明會： 賽務說明會於 2018 年 6 月 2 日下午 2:00-5:00 於東吳大學法學院崇基  
賽務說明會： 七樓 1705 實習法庭(台北市貴陽街一段五十六號)舉行。
- 六、 其 他： 賽務說明會將公佈賽務須知及相關活動規劃，並由以往理律盃辯士分享參與模擬法庭辯論與日後實務發展的心得，請**參賽同學全員出席**。

對於比賽相關事務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東吳大學法學院理律盃賽務團隊總召陳奕瑾同學，聯絡電話：[0922-883762](tel:0922-883762)，Email [2018leeandli@gmail.com](mailto:2018leeandli@gmail.com)）。



## 2018 年理律盃校際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

### 賽務時程表

日期	活動內容
2018/4/28(六)~5/26(六)	報名
2018/6/2(六)14:00-17:00	賽務說明會：公布賽務須知及相關活動規畫，並由以往理律盃傑出辯士分享參與模擬法庭辯論與日後實務發展的心得，參賽同學全員出席
2018/9/15(六) 9:00-17:00	研習營及賽程編號抽籤 參賽同學全員出席
2018/9/22(六)	繳交書狀最後期限 2018/09/26(三)由主辦單位協助交換
2018/10/22(一)~10/26(五)	辯論比賽 初賽、複賽
2018/10/27(六)	季殿賽、冠亞賽 頒獎典禮、晚宴餐敘
2018/12/3(一)~12/8(六) [暫訂]	大陸賽程 台灣冠、亞、季軍隊赴北京清華大學參加兩岸參賽隊伍研討會暨相關交流與參訪行程

# 比賽規則

## 1.0 比賽組織

### 1.1 主辦單位

2018 年「理律盃校際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由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與東吳大學法學院共同主辦。

### 1.2 比賽宗旨

法律本質上出於人類社會生活潛在的秩序與價值取捨，法律的適用除了精確拿捏法條以外，更應探究其背後深藏的規範本旨與正義需求。理律文教基金會自 2001 年起，藉由模擬法庭辯論賽活動提供法律系所學生熟悉實務議題與練習法庭辯論的機會，讓年輕學子透過對案例的研析去體察如何就具體事實情境，在法的範圍中做出客觀妥適的判斷，而不是從法條或案例中尋找「標準答案」，希望習法者能抽絲剝繭地探求隨著社會價值的變化而詮釋出的法律正義性。

主辦單位希望吸引將步出校園踏入社會的青年學子對重要法律議題的關注，而能在學校的課堂與課本學習之外，提早熟悉實務工作的面相；更期盼藉由此一活動，邀集社會各界對法律人才的培養共同努力，從不同方位提供寬廣的視角與經驗，並進而經由各校種子教師之帶動，在校園內組織相關社團、設置相關課程，促進法律問題之思辯以及法庭辯論活動之研究與精進。

### 1.3 比賽地點

2018 年理律盃辯論賽比賽將於東吳大學法學院舉辦，地址為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 2.0 比賽題目

### 2.1 主題

2018 年理律盃辯論賽主題為數位時代下的著作權法相關議題。

### 2.2 題目之修正

各參賽隊伍對於比賽題目中之事實如有不明之處，得於賽務說明會後 30 日內，敘明事由，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請主辦單位澄清或修正題目。

### 2.3 題目修正之回覆

主辦單位如認題目確須澄清或修正，應於賽務說明會後 60 天內，將修正內容正式通知各隊領隊。修正後之內容為正式比賽之依據。

## 3.0 參賽資格與隊伍組成

### 3.1 參賽隊伍資格

理律盃辯論賽限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相關科系及研究所組隊參賽，且每一學校以一隊為限，參賽隊伍得由大學部學生或研究所學生單獨或共同組成。

### 3.2 參賽隊員資格

除經主辦單位專案核准外，參賽學生限於本國法律院系所學生，或以法律為雙主

修之學生（進修班、在職班除外）。

### 3.3 隊伍組成與挑選

每一參賽隊伍應包含成員三至五位，並由隊員中推選領隊一名，對外代表該隊並負責與主辦單位聯絡相關賽務。

每一參賽隊伍須邀請一位於該院系所任教之專任老師擔任指導老師。惟如有特殊原因，得經主辦單位認可，邀請現任教於該院系所之兼任教師為指導老師。

#### 3.3.1 校內甄選

各校參賽隊伍如超過一隊時，各校得自行舉辦甄選活動，以選拔代表參賽之隊伍。

#### 3.3.2 代表隊伍認證

參賽隊伍報名表應經該校院系所主任以上主管簽名，以確認參賽隊員符合第3.2節規定之資格、參賽隊伍獲得該院系所之代表權。未經院系所主管簽名者，須於主辦單位催告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報名無效。

#### 3.3.3 隊員之替換

各參賽隊伍得於賽務說明會後30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主辦單位，更換參賽隊員名單。除有特殊事故經主辦單位專案核准外，替換隊員以一次為限。

### 3.4 指導與諮詢

本比賽所有相關賽務，包括書狀撰寫及言詞辯論，皆應由參賽隊員自行或合作完成。參賽隊員得接受指導老師及其他人員之指導，並參考相關資料，但不應逾越下列範圍：

#### 3.4.1 指導老師

各隊之指導老師，得指導參賽隊伍分析比賽題目、講解相關法律基本知識及概略指導書狀寫作，但參賽隊伍不得尋求指導老師或其他人員提供書狀撰寫及言詞辯論之具體內容。

#### 3.4.2 其他

除各隊指導老師外，參賽隊伍得尋求具相關知識之學者或其他人員進行諮詢。參賽隊伍亦可運用圖書館、網路或其他管道進行相關資源之搜尋與運用，但不得有抄襲或剽竊內容之情事。

## 4.0 報名與隊伍編號

### 4.1 報名方式

各隊應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填妥送達主辦單位，逾期不予受理。報名表未填妥之參賽隊伍應於主辦單位催告後立即補齊相關資料，未於催告期限內補齊者，除有特殊原因經主辦單位專案核准外，其報名無效。

### 4.2 保證金

參賽隊伍於賽務說明會時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四千元整。未如期繳交保證金者，

除有特殊原因經主辦單位專案核准外，其報名無效。  
全程參與辯論賽及相關活動之隊伍，保證金無息全額退還。若未全程參與辯論賽及相關活動，將視狀況扣收保證金，以維護比賽品質。

#### **4.3 隊伍編號**

參賽隊伍於參加研習營時以抽籤方式取得「隊伍編號」，作為該隊書狀製作及言詞辯論時身分辨識之用，並以之決定比賽賽程。

### **5.0 評審**

#### **5.1 評審席之組成**

每場評審三位或五位，擔任模擬法官；每場評審應互推一人擔任主任評審。  
評審以邀請法律院系所教師、法官、檢察官、律師或其他從事法律相關工作之專業人士為原則。

#### **5.2 評審資格之限制**

各隊之指導老師不得擔任評審。

#### **5.3 評審任教學校團隊之處理**

評審如任教於該場比賽兩隊所屬院系所之一而宜迴避者，主辦單位得為適當之調整。

#### **5.4 評審指揮程序**

評審於比賽中不得解說相關之法律爭議，僅依規則指揮程序。除季殿軍賽或冠亞軍賽不受限制外，評審於比賽結束後講評時亦不得講述相關之法律見解，而僅對兩隊之整體表現進行評述。

### **6.0 書狀**

#### **6.1 書狀繳交之規定**

##### **6.1.1 繳交期限**

參賽隊伍應於研習營後一週內繳交書狀，明確日期由主辦單位於研習營領隊會議中宣布。遲交者或未繳交者，依第 10.1 節規定處理之。

##### **6.1.2 繳交份數**

各隊應繳交原告方與被告方書狀各二十份及其電子檔（word 檔）光碟一份（另上傳至主辦單位指定之網址），由主辦單位收件後密封，供書狀評審及言詞辯論時備查。

主辦單位得視情況於繳交書狀日期前一個星期通知參賽隊伍調整繳交之份數。

#### **6.2 書狀格式（範本如附件）**

##### **6.2.1 長寬規格與裝訂方式**

書狀（包括封面與內文）長寬標準為 A4 規格。全文應以電腦打字撰寫，裝訂則應以釘書針裝訂，不得使用封膠、穿孔活頁或其他方式，違反規定者應

予扣分。

### 6.2.2 字型、字體大小與排版

書狀之字型、字體大小與排版格式如下，違反規定者應予扣分。

紙張大小：A4 (21×29.7 公分)，縱向，上下左右邊界為 70 pt，頁首、頁尾與頁緣距離為 35 pt，裝訂邊為 20 pt，裝訂位置靠左。

字 型：中文字型為標楷體，英文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

字體大小：本文為「12」、註解為「10」。

行 距：以「1.5 行間距」為標準。

段落間距：與前、後段距離為「0 pt」，不貼齊格線。

頁 碼：頁碼置中於「頁尾」。

文字應以橫排，由左至右撰寫。

### 6.2.3 封面與頁數

封面需註明「隊伍編號」以及為原告或被告。內文（不含附件）不得少於 15 頁，不得超過 20 頁。整份書狀任何部分皆不可出現隊伍所代表之校名、院系所名、指導教授及隊員姓名或任何可能暗示隊伍校名之字句，違反規定者，主辦單位應限期要求塗銷之，並予以扣分。

## 6.3 書狀內容

各隊所繳交之書狀係模擬兩造辯護人，為法庭進行言詞辯論所準備之「言詞辯論意旨狀」。

### 6.3.1 原告方書狀：

原告方之書狀，應至少記載下列事項：

- a) 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
- b) 證明應證事實所用之證據，應以比賽題目及其附件所記載者為限。
- c) 對他造主張之事實及證據為承認與否之陳述；如有爭執，其理由。

### 6.3.2 被告方書狀：

被告方之書狀，應至少記載下列事項：

- a) 答辯之事實及理由。
- b) 證明應證事實所用之證據，應以比賽題目及其附件所記載者為限。
- c) 對他造主張之事實及證據為承認與否之陳述；如有爭執，其理由。

## 6.4 書狀之修改

書狀於繳交後不得修改。但因紙本整頁漏印，致影響整份書狀之完整性者，經主辦單位核可後，得予補齊，惟應依相關罰則扣減其書狀成績。

## 6.5 交換書狀

各隊於研習營當日領隊會議時抽籤決定比賽順序後，由主辦單位協調比賽兩造交換該場比賽各自持方之書狀。

循環賽完成後獲得晉級之各隊得修訂書狀，於依 8.2.2 或 8.3.2 進行複賽持方抽籤時交換該場比賽各自持方之書狀，並依主辦單位之通知，備便必要之份數供複賽、決賽評審使用。

## 7.0 言詞辯論

### 7.1 原則

比賽兩造應於辯題所確定之事實基礎上進行法律辯論，模擬民事訴訟程序。

### 7.2 言詞辯論程序

各隊得於參賽隊員中推選三人為該場次之法定代理人。

評審依規則指揮程序，不得解說相關之法律爭議。

辯論程序首由原告方陳述其理由，次由被告方陳述其答辯理由；評審得於兩造陳述時介入詢問。繼之再由評審對兩造進行「綜合提問」。兩造得於綜合提問時，以口頭或書面各提 3 個問題，交由評審參考採用對他造提問；評審得自由決定是否採用或另行提問。於陳述及綜合提問階段完成後，即進入「總結陳述」階段，此一程序仍由原告方先行陳述，繼之由被告方進行答辯。兩造於總結陳述時，不得提出新論點，違反規定者，評審對於該部分應不予考量。

各部分之時間分配如下表所示：

時間分配	進行項目	說明
20 分鐘	原告方陳述	由原告方進行陳述，評審可於陳述時隨時提問，評審提問不列入時間計算，陳述及回答時間則皆須計時。
20 分鐘	被告方陳述	由被告方進行陳述，評審可於陳述時隨時提問，評審提問不列入時間計算，陳述及回答時間則皆須計時。
35 分鐘	綜合提問	評審可於時間內自由對兩造進行提問，並要求被提問方回答，評審提問與雙方回答時間皆須計時。兩造各得於提問開始前以書面(一式三份)提出三個建議問題，供評審提問他造；評審得自由決定是否採用所建議之問題，或另行提問。
3 分鐘	原告方總結	由原告方選派任一人進行結辯，評審於結辯時不提問。
3 分鐘	被告方總結	由被告方選派任一人進行結辯，評審於結辯時不提問。

### 7.3 隊員間之溝通

言詞辯論進行中，場上隊員間之討論或溝通僅限以紙筆方式傳遞訊息，惟正在發言之隊員不得與任何隊員進行任何形式之溝通與訊息傳遞，場內均不得使用電子通訊用品，若經發現，評審得加以制止、警告，並扣分。

### 7.4 身分透露禁止

任何隊員不得將己所代表之校名或院系所名透露給評審，即使評審無意間加以詢問，隊員亦應婉轉予以拒絕，違反者應予以扣分。

### 7.5 時間限制與逾時處理

言詞辯論之各部分應於限定時間內完成。若時間限制已至而評審正在發言，俟評審發言結束後立刻終止該程序，進入下一階段；若係參賽隊員正在發言，評審應強制其停止發言，並進入下一階段。各部分程序應嚴守時間限制，若得評審允許，得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時間最多三分鐘。

### 7.6 錄音與錄影

主辦單位得就比賽事務進行錄音與錄影，但無向參賽者提供該影音資料之義務。

參賽隊伍之錄音、錄影，須徵得對造隊伍及主辦單位之同意，並遵從主辦單位所為之指示。錄音帶與錄影帶須交由主辦單位代為保管，俟比賽活動結束後，連同保證金一同發還。

#### **7.7 展示品之使用**

言詞辯論時，兩造不得使用書狀中所附呈證據以外之任何展示品，包括但不限於圖畫、文字、聲音等各種形式之展示品。一切之陳述及答辯，限於口頭說明方式為之。

#### **7.8 觀賽人員之限制**

##### **7.8.1 循環賽**

除主辦單位之工作人員以及兩造未上場之參賽隊員外，任何人皆不得在場觀賽，但主辦單位邀請之來賓不在此限。

##### **7.8.2 複賽**

除主辦單位之工作人員、兩造未上場之參賽隊員以及未獲參與複賽資格之隊伍外，任何人皆不得在場觀賽，但主辦單位邀請之來賓不在此限。

##### **7.8.3 季殿軍賽及冠亞軍賽**

參賽隊伍與相關人員皆可在場觀賽，惟若有影響比賽進行之虞者，主辦單位有權視情況限制之。

##### **7.8.4 未上場之參賽隊員**

兩造未上場之參賽隊員不得與任何隊員進行任何形式之溝通與訊息傳遞，亦不得使用電子通訊用品；若經發現，評審得加以制止、警告，並扣分。

### **8.0 賽程**

#### **8.1 參賽隊數與賽程**

賽程以參賽隊伍是否超過八隊為標準，分別依下列兩種賽制進行。

#### **8.2 參賽隊數未逾八隊之賽程**

##### **8.2.1 循環賽**

每一隊伍皆須與自己所抽中順序籤號前、後兩號之隊伍，總共四隊進行言詞辯論，與籤號較小之隊伍比賽，所持方為原告方；與籤號較大之隊伍比賽，所持方為被告方。但於籤號最大之兩隊與籤號最小之兩隊比賽時，籤號小者為原告方，籤號大者為被告方。循環賽時書狀實際分數須予計入，並佔團隊總成績比重 20%。

##### **8.2.2 季殿軍賽與冠亞軍賽**

循環賽結束後，依所獲勝場數進行排序，由第三名與第四名之隊伍進行季殿軍賽，由第一名與第二名之隊伍進行冠亞軍賽，持方由抽籤決定。排序時，若兩隊勝場數相同時，以所獲得評分單之點數為準；所獲評分單點數仍相同時，以兩隊比賽時之勝負為準；若無比賽紀錄時，加賽決定之。若三隊以上勝場數及評分單點數皆相同且於循環賽互為勝負而無法定其先後時，則依其

所有評分單上之分數總和為標準。所有言詞辯論評分單分數總和仍相同時，以兩隊正反書狀總分的高低為準。

### 8.3 參賽隊伍超過八隊之賽程

#### 8.3.1 循環賽

每一隊伍皆須與自己所抽中順序籤號之前後一號之隊伍，總共二隊進行言詞辯論，與籤號較小之隊伍比賽時，所持方為原告方；與籤號較大之隊伍比賽時，所持方為被告方。但於籤號最大之隊伍與籤號最小之隊伍比賽時，籤號小號者為原告方，籤號大號者為被告方。循環賽時書狀實際分數須予計入，並佔團隊總成績比重 20%。

#### 8.3.2 複賽

循環賽結束後，依所獲勝場數進行排序，由第一名與第四名以及第二名與第三名之隊伍分別進行兩場複賽，持方由抽籤決定。於排序時，若兩隊勝場數相同時，以言詞辯論評分單所獲得之點數為準；所獲言詞辯論評分單點數仍相同時，以兩隊比賽時之勝負為準，若無比賽紀錄，則依兩隊所有言詞辯論評分單上之分數總和為準。所有言詞辯論評分單分數總和仍相同時，以兩隊正反書狀總分的高低為準。

#### 8.3.3 季殿軍賽與冠亞軍賽

由複賽中獲勝之兩隊進行冠亞軍賽，落敗之兩隊進行季殿軍賽，持方由抽籤決定之。

## 9.0 計分方式

### 9.1 書狀評分

書狀評審得設書狀成績入圍標準，以維持比賽品質。

#### 9.1.1 原始分數

書狀評審針對書狀之內容進行評審，評審所給予分數為各隊該份書狀之原始分數。

#### 9.1.2 實際分數

若書狀有違規情事，則應依相關之罰則自原始總分中扣除一定之分數。扣除後之分數為該份書狀之實際分數。

#### 9.1.3 循環賽納入書狀評分

循環賽時，書狀實際分數須予計入，並佔團隊總成績比重 20%。

### 9.2 言詞辯論評分

各評審依言詞辯論評分單上所記載之項目以及相關說明給予分數，各隊所獲得之總和得分即為該場言詞辯論之分數（參閱附錄評分單格式）。各評審之言詞辯論評分單由主辦單位當場統籌計算，勝負之判定應於比賽當場公布。

### 9.3 比賽勝負之判定標準

每場言詞辯論之勝負，以獲得評分單點數較多者為勝方。每張言詞辯論評分單分



數較高者獲得一點；言詞辯論評分單分數相同時，以該場「綜合提問」分數較高者獲得計點。

#### **9.4 辯士評分**

辯士之計分方式，依評分單上所記載之項目以及相關說明給予分數；參賽場數較多、正反方均辯者，主辦單位得決定獎勵方式優予給分。各辯士於循環賽與複賽各場獲得之「辯士得分」除以其參賽場數後，所得之平均分數即為該辯士之分數。所有辯士平均分數最高之二位，即為傑出辯士。如最高分之辯士有二位以上其平均分數相同，則以其所有參賽獲得總分較高者，依序取二名為傑出辯士；如其總分相同，則以「綜合提問」獲得總分較高者獲獎。

### **10.0 罰則**

#### **10.1 書狀義務之違反**

##### **10.1.1 書狀遲交**

未於期限內繳交書狀者，每份遲延一天扣五分；書狀於繳交後經主辦單位核定應補正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亦同。總遲延扣分達三十分者，喪失參賽資格，主辦單位並得沒收該隊全額保證金。

遲延繳交書狀者，比賽兩造之書狀延至遲延隊伍繳交時交換之。

##### **10.1.2 未繳交書狀**

參賽隊伍未繳交書狀者，喪失參賽資格，主辦單位並得沒收該隊全額保證金。

##### **10.1.3 未繳交足夠份數書狀**

參賽隊伍所繳交之書狀不足主辦單位要求數量者，每不足一份扣書狀分數一分，主辦單位得代為複印補足，並於保證金中扣除代為複印及裝訂等費用。

##### **10.1.4 書狀未符合格式**

隊伍所繳交之書狀與規定格式不合者，每一不合格處扣書狀分數一分，同一類型之錯誤最多計算十次，不同類型之錯誤計算次數不限。

##### **10.1.5 抄襲、剽竊或非隊員代寫**

書狀內容如經主辦單位查證確認有抄襲、剽竊或由非隊員代寫等情事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主辦單位並得沒收該隊全額保證金。

#### **10.2 出席義務之違反與罰則**

##### **10.2.1 賽前準備程序**

###### **10.2.1.1 賽前準備程序遲到**

參賽隊伍應準時參加賽前準備程序。於賽前準備程序出賽隊員未全員到齊之隊伍，對於其不在場時所作成之決議，不得異議。遲到超過半小時者，以缺席論。

###### **10.2.1.2 賽前準備程序缺席**

於賽前準備程序出賽隊員未全員到齊之隊伍，每缺席一次扣除保證金新

臺幣一千元；但於特殊情形經向主辦單位說明並經核可者，得免除或減輕保證金之減扣。缺席隊伍對於當次會議所作成之決議，不得異議。

## 10.2.2 言詞辯論程序

### 10.2.2.1 言詞辯論程序遲到

參加言詞辯論程序出賽隊員未全員到齊者，每遲到十分鐘，每張評分單上扣分數十分。遲到達二十分鐘者，該場比賽判定棄權，言詞辯論評審逕判該隊為敗方。

### 10.2.2.2 言詞辯論程序缺席之罰則

參加言詞辯論出賽隊員未全員到齊者，除該場比賽判定棄權外，每缺席一場扣除該隊保證金新臺幣二千元。但於特殊情形經向主辦單位說明並經核可者，得免除或減輕保證金之減扣。

### 10.2.2.3 一造缺席言詞辯論程序之處理

參加言詞辯論程序出賽隊一造缺席或隊員遲到而遭判定該場比賽棄權者，出席之相對方仍依 7.2 規定進行該持方之陳述，言詞辯論評審依評分單給予辯士與團隊分數。

## 10.2.3 其他出席義務

### 10.2.3.1 研習營之出席與缺席

主辦單位於比賽前舉辦相關之學術研習營，各參賽隊伍應全員參加。參賽隊員不得為他人代為簽到。若有缺席情形，全隊缺席一次扣除保證金新臺幣二千元，未全員參加者，每不足一名，扣除保證金新臺幣五百元。但有特殊情形向主辦單位說明並經核可者，得免除或減輕保證金之減扣。

### 10.2.3.2 冠亞軍賽之到場義務與缺席

各參賽隊伍皆須於冠亞軍賽時到場觀賽，各參賽隊伍應全員參加。參賽隊員不得為他人代為簽到。若有缺席情形，全隊缺席一次扣除保證金新臺幣二千元，未全員參加者，每不足一名，扣除保證金新臺幣五百元。但有特殊情形向主辦單位說明並經核可者，得免除或減輕保證金之減扣。

## 10.3 申訴程序

參賽隊伍對於所受處罰有所不服者，得以書面方式記載不服之理由，送交主辦單位。若主辦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得撤銷處罰；若認為申訴無理由，則將該申訴駁回並告知申訴隊伍駁回之理由。對於主辦單位之駁回不得再次提出申訴。

## 11.0 獎勵辦法

### 11.1 獎盃及獎金

本比賽獎勵辦法如下：

獎項名稱	說明
團體獎	冠軍：獎盃 1 座及獎金新臺幣 12 萬元 亞軍：獎盃 1 座及獎金新臺幣 6 萬元 季軍：獎盃 1 座及獎金新臺幣 3 萬元 殿軍：獎盃 1 座及獎金新臺幣 1 萬元
傑出辯士獎	由所有辯士中選出個人成績最高之二名 各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新臺幣 1 萬元
最佳書狀獎	由原告方書狀與被告方書狀中各選取成績最高者二隊 成績最高者各頒發「最佳書狀」獎盃 1 座及獎金新臺幣 1 萬元； 成績次高者各頒發「書狀佳作」獎盃 1 座及獎金新臺幣 5 千元
優良辯士獎	書狀成績入圍之團隊每隊取一名個人成績最高之辯士 各頒圖書禮券新臺幣 3,000 元

冠、亞、季軍隊參賽隊員(每隊三至五人)將獲得赴北京清華大學觀摩大陸冠軍賽及參加研討會、與大陸參賽隊交流之機會。

### 11.2 證書

團體獎、傑出辯士獎、最佳書狀獎及優良辯士獎另頒發中英文證書各一紙。

## 12.0 本規則之解釋與修正

### 12.1 疑義與建議

參賽隊伍對於本規則有所疑義或建議者，得於賽務說明會後十四天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主辦單位提出疑義或建議之內容。

### 12.2 修正之通知

主辦單位得徵詢各隊意見，決定是否修訂本規則。

本規則如經修訂，主辦單位應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將修改內容郵寄予各隊領隊，並聯繫確認收到。

### 12.3 規則之適用

本規則適用於 2018 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主辦單位於公告 2018 年理律盃賽務時發布之。

## 13.0 著作權之使用

主辦單位得將參賽者於辯論賽中所繳交之書狀及辯論活動中提出之書面資料、言詞紀錄或現場影音檔案等，彙集出版或上載於網頁，或為學術研討與法學教育等之使用，不另付費，參賽者以報名參賽表示同意授予相關權利，無償供主辦單位使用。

**2018 理律盃校際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  
初賽 評分單**

	持方	原告方編號：_____	被告方編號：_____
	辯士編號		
評分項目 法學造詣(對事實與法律的了解)、 邏輯推理、資料蒐集與運用能力 (可：1-60分；佳：61-80分；優：81-100分)			
陳述	100分		
綜合提問	100分		
總結陳述	100分		
辯士得分	100分 (上述得分總和除以獲得分數之次數)		
辯士排名			
(依辯士表現優劣給予第一至六名名次評等)			
團隊整體協調性	100分		
團隊得分	100分 (全體辯士得分之總和除以獲得分數之次數，乘以60%+團隊整體協調性得分乘以40%)		
循環賽	團隊得分×80%=		
	書狀得分×20%=		
	總和得分		

註：依比賽規則規定，循環賽時，書狀實際分數須予計入，並佔團隊總成績比重20%  
 各評審之言詞辯論評分單由主辦單位當場統籌計算。每場言詞辯論之勝負，以獲得評分單點數較高者為勝方。每張言詞辯論評分單分數較高者獲得一點；言詞辯論評分單分數相同時，以該場「綜合提問」分數較高者獲得計點。勝負之判定應於比賽當場公布。

勝 隊	評審簽名	計分人員簽名

日期：\_\_\_\_\_

**2018 理律盃校際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  
**複賽/季殿軍賽/冠亞軍賽 評分單**

持方  辯士編號		原告方編號：_____	被告方編號：_____
評分項目 法學造詣(對事實與法律的了解)、 邏輯推理、資料蒐集與運用能力 (可：1-60分；佳：61-80分；優：81-100分)			
陳述	100分		
綜合提問	100分		
總結陳述	100分		
辯士得分	100分 (上述得分總和除以獲得分數之次數)		
辯士排名	(依辯士表現優劣給予第一至六名名次評等)		
團隊整體協調性	100分		
決賽得分	100分 (全體辯士得分之總和除以獲得分數之次數，乘以60%+團隊整體協調性得分乘以40%)		

註：各評審之言詞辯論評分單由主辦單位當場統籌計算。每場言詞辯論之勝負，以獲得評分單點數較多者為勝方。每張言詞辯論評分單分數較高者獲得一點；言詞辯論評分單分數相同時，以該場「綜合提問」分數較高者獲得計點。勝負之判定應於比賽當場公布。

勝 隊	評審簽名	計分人員簽名

日期：\_\_\_\_\_

**2018 理律盃校際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  
書狀 評分單**

隊伍編號：	
持方：      原告方      被告方	
評分項目	分數
法學造詣(對事實與法律的了解) (可:1-12分；佳：13-16分；優：17-20分)	20分
邏輯推理(適當與清楚的分析) (可:1-12分；佳：13-16分；優：17-20分)	20分
資料蒐集與運用能力 (可:1-12分；佳：13-16分；優：17-20分)	20分
書狀架構的清晰程度與組織能力 (可:1-12分；佳：13-16分；優：17-20分)	20分
書狀格式 (可:1-12分；佳：13-16分；優：17-20分)	20分
扣分項目(註) <input type="checkbox"/> 遲交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數量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格式不合	(                    )
總合得分	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入圍	
評審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 註：1. 未於期限內繳交書狀者，每份遲延一天扣5分；書狀於繳交後經主辦單位核定應補正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亦同。總遲延扣分達30分者，喪失參賽資格。
2. 參賽隊伍所繳交之書狀不足主辦單位要求數量者，書狀分數扣1分。
3. 隊伍所繳交之書狀與規定格式不合者，每一不合格處扣書狀分數1分，同一類型之錯誤最多計算10次，不同類型之錯誤計算次數不限。
4. 書狀內容如經主辦單位查證確認有抄襲、剽竊或由非隊員代寫等情事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